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罚字〔2019〕11号

咸阳通用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23197311194458 组织机构代码：21749015

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02217490155 地址：沣东新城沣东街办北槐村

法定代表人：彭坤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4月24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检查你单位时，你单位焊接工序未开启焊接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气直排大气，进行违法作业，造成环境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13条“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视频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64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0日

